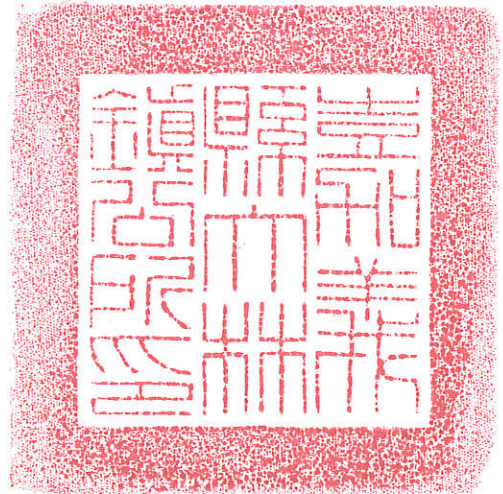


嘉義縣大林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嘉大鎮農字第1140020756號

附件：



主旨：公告制定「嘉義縣大林鎮韌性農業竹筍復耕紓困金自治條例」。

依據：

一、地方制度法第28條規定。

二、嘉義縣大林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決案—甲4號議決通過(114年12月3日嘉大鎮代議字第1140000936號函)。

公告事項：公告制定「嘉義縣大林鎮韌性農業竹筍復耕紓困金自治條例」。

鎮長許有疆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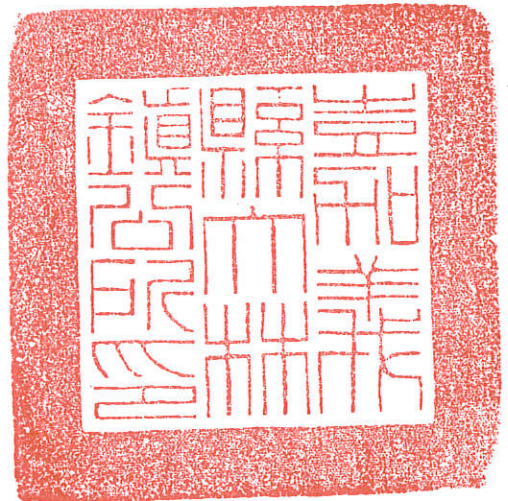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嘉義縣大林鎮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嘉大鎮行字第1140020603號

附件：



制定「嘉義縣大林鎮韌性農業竹筍復耕紓困金自治條例」。

附「嘉義縣大林鎮韌性農業竹筍復耕紓困金自治條例」。

鎮長許 有 疆

嘉義縣大林鎮韌性農業竹筍復耕紓困金自治條例總說明

為針對一百十四年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造成之重大農業天然災害，有效幫助農民紓困，加速恢復竹筍生產供應鏈，制定本條例。

本自治條例共八條，茲將立法要點說明如下：

- 一、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依據及目的。(第一條)
- 二、 明定本自治條例發放資格及對象。(第二條)
- 三、 明定本自治條例復耕紓困金發放金額。(第三條)
- 四、 明定本自治條例復耕紓困金發放原則。(第四條)
- 五、 明定本自治條例不符資格之追繳及應負之責任。(第五條)
- 六、 明定本自治條例其他相關規定。(第六條)
- 七、 明定本自治條例經費來源。(第七條)
- 八、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八條)

嘉義縣大林鎮韌性農業竹筍復耕紓困金自治條例逐條說明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嘉大鎮行字第 1140020603 號令制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嘉義縣大林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針對一百十四年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造成之重大農業天然災害，有效幫助農民紓困，加速恢復竹筍生產供應鏈，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本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依據及目的。（第一條）
第二條 凡申請本鎮竹筍一百十四年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農業天然災害通過核定之農民，均得依本條例規定領取復耕紓困金，無需再次申請。	明定本自治條例發放資格及對象。（第二條）
第三條 復耕紓困金額每公頃為新臺幣二萬元整，紓困金無條件捨去至百位數，以領取現金為原則。	明定本自治條例復耕紓困金發放金額。（第三條）
第四條 復耕紓困金以本所公告各里發放日一次性發放為原則，未於前項各里發放日領取者，應於公告領取期限內至本所領取，逾期視同放棄，不予發放。	明定本自治條例復耕紓困金發放原則。（第四條）
第五條 不得冒領、重複領取或提供不實資料。違反前項規定者，除追回紓困金外，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明定本自治條例不符資格之追繳及應負之責任。（第五條）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得由本所另以公告訂定之。	明定本自治條例其他相關規定。（第六條）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不得排擠其他必要施政支出。	明定本自治條例經費來源。（第七條）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八條）

嘉義縣大林鎮韌性農業竹筍復耕紓困金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 嘉大鎮行字第1140020603號令制定

- 第一條 嘉義縣大林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針對一百十四年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造成之重大農業天然災害，有效幫助農民紓困，加速恢復竹筍生產供應鏈，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本條例。
- 第二條 凡申請本鎮竹筍一百十四年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農業天然災害通過核定之農民，均得依本條例規定領取復耕紓困金，無需再次申請。
- 第三條 復耕紓困金額每公頃為新臺幣二萬元整，紓困金無條件捨去至百位數，以領取現金為原則。
- 第四條 復耕紓困金以本所公告各里發放日一次性發放為原則，未於前項各里發放日領取者，應於公告領取期限內至本所領取，逾期視同放棄，不予發放。
- 第五條 不得冒領、重複領取或提供不實資料。違反前項規定者，除追回紓困金外，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得由本所另以公告訂定之。
-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不得排擠其他必要施政支出。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